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董事李增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477,985股的0.021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2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9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11月21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 股。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1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74,8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638,145 股的0.8941%，上市流通日为2025 年 9 月 22 日。

15、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17、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 0.0288%，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日。

18、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1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92,638,145 股变更为992,477,985股。

19、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0、2026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0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1,6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638,145 股的0.6632%，上市流通日为2026 年 9 月 21日。

21、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9日，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1日，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1月20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目标	个解除限售期
2023-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illegible]；2023-2024年归属于[illegible]不低于[illegible]；2023-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illegible]；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illegible]。	

注：

（1）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期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2）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2、对标企业

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3	002418.SZ	[illegible]
4	002623.SZ	[illegible]
5	002630.SZ	[illegible]
6	002850.SZ	[illegible]
7	300024.SZ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10	300304.SZ	[illegible]
11	600219.SH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13	601resh.SH	[illegible]
14	300023.SZ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16	601010.SZ	[illegible]
17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illegible]
19	300228.SZ	[illegible]
20	[illegible]	[illegible]

注：

（1）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

（2）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15,000股，按第二期解除限售比例30%计算，应解除限售股份为214,500股，本期予以100%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illegible]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5043号）及

公司披露的2020年-2024年年度报告，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0-2022年平均调整后净利润为247,436,760.00 元，2024年调整后净利润为535,024,527.15 元，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16.23%，不低于考核目标50%；公司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2%，不低于考核目标6.60%；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7.67%，不高于考核目标60%。

综上，公司 2024 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有权决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14,5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42人调整为62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84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 A 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2023年9月8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推迟了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4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因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 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85 元/股调整为7.7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7,7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7,180,000股。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567,804股变更为992,638,145股。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17,730,000股相应调整为23,049,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80,000股调整为22,334,000股，2023年11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000股调整为715,000股。因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年5月29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75 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对1名离职的、4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的以及7名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7）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共计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60,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13,728,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299,000股。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26,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2023年11月9日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除限售条件。

1、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477,985股的0.0216%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万股）
李增群	董事长	40.00	52.00	20.8	15.6	0.0157%	15.6
葛运江	副总裁	15.00	19.50	7.8	5.85	0.0059%	5.85
合计（2人）		55.00	71.50	28.6	21.45	0.0216%	21.45

注：

（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业绩考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214,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解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6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565,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7,043,925股的5.53%；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为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7%，占公司股份总数约0.36%；本次办理股票质押的股份共计4,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占公司股份总数约0.39%；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6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7%，占公司股份总数约4.4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6年11月9日将其质押于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共计4,5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该笔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昭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9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9,565,920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7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4%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6年11月11日向佛山市兴和典当有限公司质押股份4,850,000股用于办理融资业务，质押期限为2026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柴昭一	否	4,85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11日	2027年11月10日	佛山市兴和典当有限公司	6.97	0.39	个人资金需求

柴昭一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柴昭一	69,565,920	5.53	55,280,000	55,630,000	79.97%	4.43%	0	0	0	0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办理质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10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5，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4日-2027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5元/股-29.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 “欧22转债”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 “欧22转债” 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和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欧派家居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 “欧22转债” 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41,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9.6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8.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8,0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77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3.8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3,446,102	0.21%	0.06%	否	2026/11/10	36个月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协议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88,195,335	0	5.35%	1.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17,582,587股，累计被标记的股份数量为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30%，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1,648,466,346	0	100.00%	26.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020,516,170股，累计被标记的股份数量为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8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5%（累计被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数量，未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解决，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冻结情况及冻结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4、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按授予价格4.4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的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106,000股；按授予价格4.4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93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3,036,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2月27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指挥中心 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电子邮箱：ir@baosteel.com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50,576,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王峰涛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其他9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